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16次勞資會議

時間：105年7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代表坤芳（工）

紀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李代表坤芳（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王鳳蘭、張秋美、陳淑貞、李佳玲、郭惠葉、林永昌、周廷岳、張富良、李瑞欽、林宜靜、陳德治、丁漢堂、丁峻宣。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由人事室王主任鳳蘭業務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無）。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10屆第13次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機務處對於各單位的人力配置，是依據什麼方式作為依據？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本案會中已說明人力配置計算方式，勞方代表建議機務處於5月31日召開機班工時會議時再一併詳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繼續追蹤。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無資位人員缺額請盡速補齊，繼續追蹤。

二、森鐵處嘉義車庫值夜問題：值夜費250元。

10屆第14次會議森鐵處回覆：

本案經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5年4月12日嘉鐵字第1055161910號函復，鑒於經費由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支應，為與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現場單位員工值日(夜)同工同酬一致性，請本處依現行規定辦理。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

請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兩處，於召開2處聯席會議時，將此案做成議案，請處長於會中提出，並將討論結果送勞資會議秘書組。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三、現在莒光號復興號的車輛都很少了，員工眷屬假日無車可搭，是否能開放員眷票換購自強號搭乘。

10屆第15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修正案，於105年5月27日函報交通部。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四、請機務處重視機檢段檢修人力不足的問題，尤其是潮州基地基層員工向工會的反映，因人力不足造成技術培養的傳承斷層。整備線、到開線皆整備好了，但一到起程站開車前(司機、或車長)才發現有問題，這是非常不應該，請貴處重視。不能讓員工認為這是一種文化，那就沒救了。

10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一) 經查潮州車輛基地已有派駐列檢人員，其始發列車從基地出庫前皆已整備完成，而終到列車入庫後亦會檢修，

另考量本處檢修人力運用不足，爰潮州站不再設置列檢人員。

(二) 另查遷至潮州基地，104年度因車輛故障而晚點事故如下：

- 1、104年10月23日172次E1003號主風泵故障延誤27分鐘(換車)
- 2、104年11月01日3507次DR3071引擎無法啟動延誤24分鐘(換車)
- 3、前述2件故障事故，皆為機車及柴聯車，係屬機務段保養業務，並非高雄檢車段檢修保養不良或無列檢人員處理所致。

(三) 針對列車故障事故業責請高雄機務段及檢車段加強機車車輛檢修工作，另列車長值乘運行列車發現故障情事，可於列車終到前提早通知高雄機、檢段，以俾及時處理。

10屆第15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下次會議說明，繼續追蹤。

10屆第16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若整備線、到開線皆整備好了，但於起程站開車前(司機、或車長反應)又出現問題確屬不應該，本處將要求各所屬段加強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唯有提升檢修技能、落實平日檢修，才能有效防止車輛故障。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結案。

陸、10屆第13次高雄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大橋月台延長案，是否確定要做？如果要做可否有確定的日期、工期！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案所需經費346,632元已於105年5月10日簽局奉准由局控預算調整支應，並委由高雄工務段辦理後續發包作業，預計105年11月完工。

10屆第15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高雄運務段105年5月20日函文指定財源，本工程105年5月24日動支，6月4日送主計室審核，俟通過後及辦理發包，總工期30工作天。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11月，繼續追蹤。

柒、10屆第13次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國軍團體乙種記帳運照（代號3034）非對號車票（如區間車）目前在車站付現加價僅能加價至莒光號，因目前新兵人員分發各單位人數不多（5-20人），所以建請開放付現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處預訂於105年9月底辦理議約，12月中旬前完成合約簽定，於明（106）年起即可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12月，繼續追蹤。

- 二、屏東新站封閉月台上方三個景觀透氣孔案。

說明：屏東新站因景觀設計，月台上方開三孔使旅客下雨時容易淋濕，建請路局儘速找出款項將其封閉，避免造成路局形象受損。

10屆第15次會議工務處（更新）回覆：

因屏東新站新建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後續接管使用單位為運務處，爰本案建請由運務處提報三鐵聯席會提案討論。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捌、10屆第1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各站運務同仁雨衣、雨鞋及安全皮鞋依規定應幾年配發一次，目前已經幾年未配發給現場同仁？檢送運務處最近5年核發資料。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請運務處提供詳細發放資料，繼續追蹤。

- 二、工務處自4月實施道班大班制（檢查班、維修班）其維修班休息處員工床鋪短缺至今尚未添購，致員工下班時無處可休憩。

- 三、自實施大班制之後，雖短短一個月然諸多問題一一浮現，建請工務處至各段召開檢討會。

10屆第16次會議工務處併案（二、三項）回覆：

大班制試辦成果檢討會議，訂於7月25日召開，屆時將請各段說明實施期間待解決問題，共同研商。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7月，繼續追蹤。

- 四、營運人員是否為本局正式編制內員工，為何申請宿舍會被企

劃處以資格不符為由退回？請說明。

企劃處回覆：

本處於105年4月15日鐵企綜字第1050011621號函復東工段，依據本局員工宿舍管理須知第二點規定，因營運人員非屬本局正式編制內員工（含基層服務員），爰不符本局員工宿舍借用資格。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員工宿舍管理須知修訂會議，請通知工會派員列席。

五、有關電務處105.4.8鐵電綜字第1050006147號函，其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考核獎金報支自105年1月1日起依原定金額三成報支1案，提請說明。

電務處分別對應說明如下：

（一）已執行完成之業務為控管預算，而以三成獎金先予報支，是否合宜？

104年度部分，彙整各段實際需求數為226.8萬元，較原核定81萬元超過145.8萬元，本處援例於105年2月初再簽局擬由管理費報支，主計室意見：請依95年2月6日交通部核定本獎金注意要點，在核定預算額度內控管支用。因考量104年度費用係已發生事實，經處長與主計室協調結果：由本處綜簽自105年起擬訂管控作為，則104年部分同意於各段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

（二）不足缺額部份，何時補足，請明述並告知所屬單位員工？

1、配合本局個別獎金檢討及整併案，將本獎金併入個人工作點累計獎金，目前本案報交通部審核中。

2、在上項未奉准前，以81萬元為控管目標，自105年起先行調降報支金額比例為3成，即由原每累計400公里報支1,000元，調降為每累計400公里報支300元，各段自行管控，並請各段於段務會議宣導。

3、交通部不同意增加預算，本處即簽局就其超過部分，由各段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惟主計室(原會計室)於96年2月14日以鐵會二字第0960004020號函說明三：旨揭獎金之發給請發放單位確實依行政院核定經費額度嚴格控管

支用。

- (三) 預算若有不足之虞，應另覓其補足預算或其他方式速予補救，而非以比例核發，以免員工怨聲載道影響工作士氣。

本處自94年至今持續與主計室溝通協調，為同仁爭取相關權利，經多次協調，因考量104年度費用係已發生事實，經處長與主計室協調結果：由本處綜簽自105年起擬訂管控作為，則104年部分同意於各段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惟自105年起，配合本局個別獎金檢討及整併案，將本獎金併入個人工作點累計獎金，於奉准前，以81萬元為控管目標，自105年起先行調降報支金額比例為3成，即由原每累計400公里報支1,000元，調降為每累計400公里報支300元，各段自行管控。

- (四) 為應預算不足，擬片面修改「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考核注意事項」內容，且未經協商，工會強烈抗議。

為讓各段了解本獎金案過程及控管措施，本處於105/02/26便箋各段，並請各段研提意見，計有台南電力段等6個段無意見，另有高雄電務段等4個段建請本處再爭取或採逐年調降方式，以免影響員工兼辦駕駛意願。

- (五) 「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考核注意事項」其第二項：對於考核獎勵對象，以直接兼辦工程汽車司機人員(即到達現場仍應從事工程施工及保養工作)為限，依往例在其他獎金科目不足皆以工程管理費項下覆實勻支，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並無違背，何以105年主計單位卻不核允，請電務處速與主計室研討，共商解決。

交通部不同意增加預算，本處即簽局就其超過部分，由各段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惟主計室(原會計室)於96年2月14日以鐵會二字第0960004020號函說明三：首揭獎金之發給請發放單位確實依行政院核定經費額度嚴格控管支用。經多次協調，最後仍勉予同意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惟自105年起，配合本局個別獎金檢討及整併案，將本獎金併入個人工作點累計獎金，於奉准前，以81萬

元為控管目標，自105年起先行調降報支金額比例為3成，即由原每累計400公里報支1,000元，調降為每累計400公里報支300元，各段自行管控，希共體時艱。

第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

(一) 經洽主計室研商，請領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累積里程數之獎金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1、一般維修養護工程所累積里程數之獎金，以其他獎金科目(510206159822F)項下支應。

2、工程所累積里程數之獎金，以該工程項下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支應(需敘明相關工程執行號)。

以上兩種情形應於派車單及請領獎金統計表中分別敘明，其他獎金仍需控管在每年81萬預算之內執行。

(二) 電務處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獎金，自105年1月1日起依前述方式控管，維持原每累計400公里報支1000元之規定。

10屆第15次會議決議：請依主計室與電務處協商結果辦理，繼續追蹤。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應如何處理？有無SOP機制？

10屆第15次會議決議：請運務處擬具地震SOP作業流程，以資遵循。

10屆第16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之SOP機制，已明訂於本局運轉規章「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本處運轉科編製之「運務行車員工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七、有關各站內列車停車標之設定標準？曾在第4次業務建議中提出，至今未見改善！反因月台照明設備改善，以至更不明顯，幾乎看不見。

運務處回覆：

本處已於104年9月25日函請各運務段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各段回報缺失車站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附表請參閱15次

勞資會議紀錄)。

10屆第16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有關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依據行車特定事項第158條均有詳細規範，建請運務處檢視確認。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邀集相關單位至新城站評估，再做整體改善，繼續追蹤。

八、有關工務施工使用之鳴笛標，因列車車速提高，建請將字體放大並兼具反光功能，以利司機員能更快速辨識儘速告警之可行性。

工務處回覆：

查本處依現有規章之鳴笛標規格，固定式鳴笛標為60cm見方、臨時工作鳴笛標為40cm見方，皆有反光貼紙，有關鳴笛標放大，建請機務處提出具體之需求規格，本處配合修改規章並辦理。

10屆第15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提出具體之臨時工作鳴笛標之需求規格，會請工務處研議配合修改規章並辦理製作，繼續追蹤。

10屆第16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有關工作鳴笛標已函請各段協助調查適切與否或提出具體之需求規格15日內見復，俾利發文工務單位據以結果簽局修改規章，奉核後廣續辦理。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結案。

九、請電務處對於一、苗栗地區-苗栗-南勢間、銅鑼-三義間收訊不穩，二、大甲地區-大甲南邊鐵橋附近無訊號，三、臺中港區1-4號碼頭行車無線電話訊號收訊不良等3處危安情況，督促相關段儘速會同改善以利行車安全，需要經費請貴處幫忙籌措款項。

電務處回覆：

本處將於『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請電務處將處理情形函復地區勞資會議後，下次會議再結案。

十、花蓮電務段轄區自北迴線蘇澳新站-南迴線金崙站，設備養護

區間長達270公里，而原有3台工程軌道電搖車因其老舊不堪使用，目前已報廢2台，另1台故障待全面檢修中。再者，該段轄區之公路(台9)路況不甚理想，尤其北迴區段之蘇花公路更為險惡，常受氣候環境及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等因素中斷或管制，又因北迴線隧道多且長，進而影響設備養護及障礙排除之時效性甚大。請電務處儘速辦理工程軌道電搖車採購外，對現階段工程軌道電搖車未辦理採購完成前的過渡期，是否先行購置軌道機器腳踏車先行應變，以利設備養護及障礙排除之時效。

電務處回覆：

- (一) 為辦理105年鐵路行車改善6年計畫，將於今(105)年度辦理工程軌道電搖車採購，共計9輛，預計於106年底交車。
- (二) 電化區間不宜使用軌道機器腳踏車。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玖、10屆第15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餐旅總所七堵餐廳污水管線未經臺北檢車段同意，私自接通到臺北檢車段污水處理廠，導致不符排放標準有受裁罰之虞，如何處理？

車勤部回覆如下：

- (一) 本部餐務室之污水業已於103年2月20日設置廢水油脂截流處理槽，將廢水油脂分離後，再將廢水排放至七堵地區共用之污水槽，污水槽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再將廢水排放至基隆河。
- (二) 本部餐務室排放污水雖經油脂分離處理槽處理，但可能殘留油沫，油沫日積月累後產生皂化，為避免皂化阻塞，本部每3個月定期請廠商將污水處理槽清理殘留油沫，並每6個月將管線疏通。
- (三) 本部餐務室排放之廢水，因原始設計廢水排放管道堵塞無法疏通，故將管線接至七堵車站污水井後，排放至臺北檢車段負責之污水處理廠，原設計管線建造之初是否流入七堵污水處理廠有待查明。
- (四) 為做好油脂分離及廢水排放標準，本部業於4月19日及6

月22日請廠商完成油脂分離槽及P1抽水站汗水槽清理作業，本部爾後將定期清理汗水槽及疏通管線，期能共維公共衛生以避免受罰。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就教人事室如何保障員工在公保制度上各項給付的權益，當員工患重大疾病導致失能，人事室知悉該員情況時，承辦人員有主動協助請領失能給付的義務嗎？

三、基層員工有何專業知識與能力去完全保障維護本身的權益，建請人事室宣導告知基層員工。

人事室併案（二、三項）回覆：

於105年7月12日鐵人三字第1050022746號函轉各單位，宣導公保及勞保各項給付以保障同仁相關權益，並重申本於人事服務精神，應主動協助同仁辦理相關業務。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請通知局內各單位、直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將函傳閱所有員工簽名後將傳閱單回傳局人事室後，下次會議再結案。

四、本局勞安室105年5月25日鐵勞一字第1050015437號函，就有關「車站外、路線旁」不影響行車安全之養護、施工及檢查申辦保修單1節，亦已詳細說明：一、工務、電務、電力等單位所辦理養護、施工、檢查等「車站外、路線旁」之工作，均為路線上工作，仍請依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肆章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保修申請及密切與值班站長聯繫。二、「車站外、路線旁」不影響行車安全之養護、施工及檢查，如未申辦保修單，經查屬實，工作人員（同仁）比照未申辦保修單即進入站內施工：記過1次。依現行電務處各分駐所人力（含值班配置人數）勢必問題重重無法完成，並造成各項緊急故障排解修復嚴重延滯情形，且依電務處「電氣號誌維修作業安全標準」各分駐所人力（含值班配置人數）更是無法達到需求及維修作業標準。

就上述：目前電務處所屬分駐所人力及值班配置人數不足致使員工被迫執行各項作業皆違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電氣號誌維修作業安全標準」相關規定之問題，電務處如

何解決？請電務處儘速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解決方案。在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工會對於員工各項養護作業及緊急故障排解修復所造成人員及行車安全問題，概由路局及電務處負完全責任，絕不允許讓基層單位及員工背負責任及懲處。

電務處回覆：

- (一) 本處函各段於施工線路上工作時，應先向車站申請保修；如為緊急狀況（含搶修或障礙查修作業），可於作業前先以行調電話通報車站後進行，並於作業結束後即返回車站補辦保修單，以確認行車安全及符合規定。
- (二) 電務單位人力長期不足，本處已依新增業務單位持續辦理請增員額中，並於103年、104年度，共提報需求員額133員，奉核定計75員，以紓緩人力不足問題。
- (三) 有關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內容不合時宜，有檢討之必要性，本處將彙總各段資料報局勞安室召開會議修訂。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請電務處研議可行方案，繼續追蹤。

拾、建議事項：

- 一、員工乘車證遺失，在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31點內容，員工已經受到行政處分，而又要擔負不同金額的賠償一罪二罰對員工是不公平的，要求重新檢討修訂。
- 二、各車站室外電梯夏天如火爐，乘客都快悶死了，要求運務處調查後盡速改善。
- 三、員訓中心4月份結訓的運轉員班，學員結訓成績至今已7月份未核定完成函各段、站，以至段、站不敢派結訓人員從事運轉員的工作。
- 四、員訓中心受訓之運輸班人員，結訓至今快2個月，現場實習快結束，預定8月初上線乘務，但因訓練成績仍未核定，造成人力運用困難。
- 五、站車行調無線電話老舊，使用頻率高故障率愈來愈高，收訊品質愈來愈差，影響到行、調車安全，請儘速逐年淘汰換新手機。

拾壹、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下次會議訂於105年8月18日召開，輪由員工訓練中心做業務報告，鍾代表雲章擔任主席。

拾貳、散會：下午2時整。

裝

訂

線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100901

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

105.7.21 10 屆 16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目前各段所轄備勤宿舍(含車站)，除新竹、嘉義車班房舍不足外，其餘皆足敷使用。

1. 新竹車班於 104 年 10 月列車改點後房舍不足 3 間，目前暫向竹南站借用，待未來新竹機務段遷入富岡基地後，即可解決房舍不足問題。
2. 嘉義車班目前有 3 間為 2 人共睡，刻正辦理女性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待 105 年 10 月完工後將新增 9 間房間，即可解決房舍不足問題；俟女性宿舍新建完成後，將廣續辦理男性備勤宿舍整建，工程經費約 482 萬 2,021 元。
3. 各車班組備勤房舍配置數及需求數量如下：

車班組	房間數				實際需求數	
	男	女	未區分	合計	總數	女
基隆	44	10	0	54	47	6
臺北	26	3	0	29	23	3
新竹	13	1	14	28	31	1
彰化	39	6	0	45	40	1
嘉義	15	3	7	25	27	2
高雄	36	20	0	56	38	8
宜蘭	16	2	0	18	11	2
花蓮	25	5	0	30	26	3

10 屆 16 次：

- 一、建請運、機、工、人、主召開聯席會議，針對本案提出解決方案或參照局務會報列管案辦理。
- 二、繼續追蹤。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10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附件）

<p>100901</p>	<p>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寄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機務處說明：</p> <p>一、有關本處目前各段（含所轄車站）備勤寄宿舍使用情形已足夠使用，且均依兩性平等法，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p> <p>二、各機務段（分段、分駐所）乘務人員備勤房舍改善狀況：</p> <p>（一）於7月31日可改善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機務分段洽東工處借用9間，床鋪、冷氣室已就位，叫班電話及浴室改善，已於105年7月13日開工，工期60工作天，預計105年10月4日完工。 2. 花蓮機務段備勤房舍壁癌改善，改善費用150萬元，已於6月27日開工，預計於7月底完成。 3. 各機務段中央空調改分離式冷氣，共採購113台，合計330萬元，僅餘台東機務分段備勤房舍46台7月底開始裝機。 <p>（二）後續需改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營機務分段增建備勤房舍16間，高雄工務段委託設計中。 2. 七堵機務段機務大樓增建約15間，已由七堵機務段辦理委託設計中。 3. 台北機務段洽借餐旅備勤宿舍改建6間套房，改善費用340萬，配合106年度預算辦理發包。 4. 台東機務分段配合南迴電化工程增建76間備勤房舍均為套房設計，預計105年8月初開工3年後完工。 	
---------------	--	--	--

101001	<p>建請比照車站兼辦調動機駕駛發給砸道車、軌道維修車(電搖車)、電力維修車駕駛兼辦工作費及安全獎金以期公平並激勵士氣。</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工務處更新辦理情形： 有關主計室意見，假設本案成立後，工程車司機員平均每月可支領之乘務旅費，確實會拉大與現場道班人員的薪資差異，本處現針對此項審慎評估，研議妥適作法。</p>	10屆16次：繼續追蹤。
--------	--	--	--	--------------

101101	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准予發給榮譽乘車證年資，以符規定並維員工權益。		<p>105.5.24 10屆14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人員屬性多元，為使服務年資認定更臻明確，將榮譽乘車證服務年資明定須符合「本局或本局依分層負責程序授權核派，且依行政院或前台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待遇或工資表等規定支薪之服務年資」，若開放非依上開規定年資得採計，將無法取信於其他員工。</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一、案人事室刻正研議簽局修訂「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公務乘車證實施要點」放寬資格並擬陳報交通部。 二、另人事室承辦人及承辦專員業於105年7月11日親與鐵路工會鍾組長說明並請其提出建議。</p>	<p>10屆14次： 一、請人事室與貨所針對此案，補足符合或不符合相關事證。 二、繼續追蹤。</p> <p>10屆15次： 一、請人事室研擬「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規定，修訂放寬條件，並陳報交通部。 二、人事室就本案盡速與鐵路工會說明並商議，本案後續相關事宜如何因應。 三、繼續追蹤。</p> <p>10屆16次：繼續追蹤。</p>
--------	---	--	--	--

101103	請發給 104 年中退休契約工年終工作獎金，以維該等員工權益。		<p>105.5.24 10 屆 14 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 查本局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均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辦理，且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 年 3 月 10 日 89 局給字第 002772 號函復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契約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及 102 年 4 月 3 日函復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臨時人員年度中退休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規定略以，渠等人員年度中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準此，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105.6.16 10 屆 15 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 一、查本局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均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辦理。其中所稱年度中退休資遣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等有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而言。本局契約工並無得依上開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依行政院函釋並不合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10 屆 14 次：繼續追蹤。</p> <p>10 屆 15 次：繼續追蹤。</p>
--------	---------------------------------	--	---	---

101103	請發給 104 年中退休契約工年終工作獎金，以維該等員工權益。		<p>二、復查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3 日函復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就該所臨時人員於 101 年年度中屆齡退休案，重申該等人員屆齡退休之情形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特定法律規定之屆齡退休仍屬有別，尚難比照發給 101 年年終工作獎金。</p> <p>三、另查本(105)年 3 月 31 日徐立法委員志召開協調會時，亦邀集人事行政總處程本清主秘、林正增專門委員、李美惠專門委員與會，人事總處代表於會中發言指出請本局依函釋辦理。</p> <p>四、本案本室亟思為同仁爭取權益，惟若未依行政院規定而發給，未來本局將面臨審計單位調查、糾正等情事，爰本局只能依規定辦理。</p>	<p>10 屆 16 次：</p> <p>一、工會已交付立委妥處。</p> <p>二、繼續追蹤。</p>
--------	---------------------------------	--	---	--

101301	<p>為因司機員短缺問題，建請機務處針對人力及配置作一完整規劃並妥處。</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機務處說明：</p> <p>一、本局全力配合中央及地方公共運輸政策，近年業務大幅成長，為維基本行車安全及各項新增系統設備維護人力所需，前以103年10月13日鐵人一字第1030033257號函陳報「本局5年人力進用計畫」擬請增正式職員預算員額1,318人，104年業奉核定111人(機務43人)，再請允1,207人進行中。目前正積極請增105年急需人力(共303人)，其中機務部分136人，已核增75人。</p> <p>二、請增機班人力員額係以新增路線及復駛(沙崙支線每日開行70列次、六家支線每日開行70列次、深澳支線每日開行20列次、蒸氣火車復駛、仲夏寶島號蒸汽火車開行)、新增業務(中鋼礦石運輸美日增開12列次、蘇花改每日開行20列次、花東電氣化增開36列次及西線增開通勤列車10列次)、工時正常化(週休2日、強制休假、備用人力)為依據。</p> <p>三、滾動式檢討係指依人力需求隨時調整並與時俱進。</p> <p>四、除了請增員額等人力進用增補方式外，於本(105)年鐵路特考機檢工程類科提報缺額193名、增額43名，本處司機員人力亦積極培訓司機員養成，本(105)年司機員訓練共預計辦理4期，其中第35期已結訓(27人受訓合格)、第36期(40人)、37期(45人)目前開訓中，第38期(預計34人)積極籌備中，以期加快人力就定位。</p>	<p>10屆16次：</p> <p>一、人力配置及規劃請再行商議。</p> <p>二、繼續追蹤。</p>
--------	---	--	--

101302	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36及第40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運務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請增員額尚不足64名乘務人力部分，將繼續積極爭取。 2. 儲備乘務人力將陸續於近期內派補至各車班組，運輸班36期共60名(約8月派補)，37期共59名(約9月派補)，38期共55名(約10月派補)，可紓解乘務人力運用不足之情況。 	<p>10屆16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運務處提供5、6月份車班借班詳細資料。 二、繼續追蹤。
--------	-----------------------------------	--	---	--

101501	關於在台鐵服務近10年之基層服務員參加104年鐵路特考錄取，105年完全沒有特別休假，顯有疑義。	105.6.16 10屆15次會議工會意見：查早期差工進士級考試及格派補時，有關特別休假日沒有中斷問題，而且以公務人員請規則及勞基法相互比較給予特別休假日，旨揭作法實有剝奪員工權益之嫌。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人事室說明：</p> <p>一、查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以，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釋示：</p> <p>(一)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二)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p> <p>依上開規定，本局基層服務員參加鐵路特考及格者，其休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本案已mail勞動部請示。</p>	<p>10屆15次： 請人事室函文勞動部，繼續追蹤。</p> <p>10屆16次：繼續追蹤。</p>
--------	--	---	---	--

101502	<p>為電務處於本(105)年3月份函發有關員工兼辦工程汽車司機工作，工務處兼辦費400公里1000元，電務處則調降為400公里300元，顯不公平。</p>	<p>105.6.16 10屆15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有關員工兼辦工程汽車司機工作給予獎金係為鼓勵員工，工、電原本一致標準且早實施多年，早己成為勞動條件，今電務處片面調降，顯有不當。 二、員工有駕照是個人之事，但既是兼辦，當非屬其本職所該為之事，故員工若拒兼辦，電務處亦不可強制員工兼辦該項工作，此點必須讓員工清楚，以避免誤解。</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 電務處說明： 目前簽局辦理中。</p>	<p>10屆15次： 請電務處下次說明，繼續追蹤。 10屆16次：繼續追蹤。</p>
--------	--	---	--	--

101503	<p>為考量本局新進人員被教召，人員不足，將造成排班困擾，宜設法改善，以維業務執行順利。</p>	<p>105.6.16 10屆15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有關鐵路員工緩召，係依國防部核准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內容辦理。 二、本案考量本局新進員工工作雖然是售票，然以小站而言，則是各種工作都可能需要辦理，尤其近年新進人員人數激增，建議於陳報緩召所任工作應擴充認定，以便人力調整及運用。</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 運務處說明： 1. 查本處各站人力吃緊，每位員工均身兼數職（如：行車、運轉及列車編組等相關工作），惟售票、剪收票及補票工作未列入緩召之所任工作規定，為免新進人員被教召影響車站事務推動，本處建議將售票、剪收票及補票工作列入緩召認定。 2. 本案已於105年6月20日報請人事室統一陳報國防部。</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 業請運務處提供各段擬調整緩召之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俾以陳報交通部函轉國防部核定。</p>	<p>10屆15次： 運務處提供佐證資料由人事室函報國防部，繼續追蹤。</p> <p>10屆16次： 一、人事室盡速依運務處提供各段資料統籌辦理。 二、繼續追蹤。</p>
--------	--	---	---	---

<p>101504</p>	<p>邇來接獲甚多會員反映，因身體不舒服請病假1天，單位主管要求提出證明，造成會員困擾。</p>	<p>105.6.16 10屆15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明定2日以上病假須提出證明，工會向人事室人員反映，該室提供民國40多年時之解釋函，大意指有人以請事假再請病假又再請事假，有欺騙取巧之嫌，故可請當事人提出證明。 二、鑒於反映之員工表示係偶而身體不舒服，有請病假在家休息之必要，但並不須就醫之程度，主管強迫提出證明實有強人所難之處。 三、建請函所屬各單位，就員工請1天病假之事，不宜主觀認定員工有欺騙而強迫提出證明。</p>	<p>105.7.21 10屆16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銓敘部102年1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8433號部長信箱略以，服務機關如基於覈實給假之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請病假未達2日者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亦非法規所不許。爰單位主管可要求請病假未達2日之同仁提出證明文件。</p>	<p>10屆15次： 發函各單位重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繼續追蹤。 10屆16次：結案。</p>
---------------	--	--	--	---